

# 电子信息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比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鼓励研究生投身科学研究，严谨求实，开拓创新，奖励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基础学业奖学金和优秀学业奖学金，本细则适用于优秀学业奖学金评比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武汉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定向研究生。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本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的优秀学业奖学金执行方案依据《武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武大研工字[2019]12号）文件规定的等级、金额和比例进行评定，具体标准如下：

类别	等级	百分比	额度（万元/学年）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	0.4
	二等	20%	0.2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0%	0.6
	二等	20%	0.3

**第八条** 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参评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无违反校规校纪记录；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研究生社团和学院活动；
- 5、上一学年学位课成绩在 B-及以上；
- 6、符合电子信息学院申报优秀学业奖学金有关学术成果规定的要求。相关要求为：

要求为：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应至少具备以下所列的学术或科研成果中的一项：

- (1) 公开发表一篇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
- (2) 在国内外主流学术会议获优秀论文奖；
- (3) 获批一项发明专利或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 (4) 参加学科竞赛获得一项国家级二等或省级一等及以上奖励；
- (5) 经 3 名以上专家（含 2 名校外、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应至少具备以下所列的学术或科研成果中的一项：

- (1) 公开发表一篇 SCI 或 EI 期刊论文；
- (2) 在国内外主流学术会议获优秀论文奖；
- (3) 获批一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 (4) 参加学科竞赛获得一项国家二等或省级一等及以上奖励；
- (5) 经 3 名以上专家（含 2 名校外、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第九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或进行相应调整：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的，自批准之日起退还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获得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差额部分；

(二) 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

(三) 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其它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学籍之日起,须退还所在学年未完成学习阶段的基础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院领导任主任委员,导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及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在空间物理系、信息与通信工程系、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分别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由系负责人任组长,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工作。学生按照专业所属系别参与各系初评,各系复核后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初评推荐名单,委员会复评后将拟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报送推荐名单。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院将结合本年度评奖的实际情况,在学校当年核拨的评奖总金额范围内,适当调整学业奖学金各等级的获奖比例,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未用完额度,转入相应二等学业奖学金总额,直到二等学业奖学金评审用完为止,各等级奖励的标准不变。

**第十九条** 优秀学业奖学金评比中学生学术科研评选成果认定时间周期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满足申请条件的同学请按时间要求提交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计分表和成果复印件(毕业年级可放宽至清样,时间认定以论文录用时间为准),其中,被SCI、EI索引的文章,须参评者本人出示由我校图书馆开具的有具体检索时间的论文检索报告(毕业年级学生请提供期刊分区检索报告)。

**第二十条** 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组根据成果情况和各档奖学金的比例,择优确定人选并予以公示。特别优秀或有突出表现的同学可根据其在科研项目中独立科研能力和贡献的表现情况放宽评奖条件,需由导师提供学生科研工作表现的书

面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起施行,如与当年奖学金评定文件不一致则另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解释权在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附件 1:** 电子信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2:** 电子信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2022 年 9 月

电子信息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	李德识	倪彬彬				
副主任	万显荣	熊超				
委员	周晨	谷升阳	黄狮勇	龚韵	邹炼	郑国兴
	陈泽宗	李仲阳	张云华	魏儒义	田应伟	黄公平
	周浩	何楚	马佳义	杨志	隋竹翠	邓忠晖
	研究生代表 1 人					
秘书	谢林君					

附件 2:

电子信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一、 科研成果类计分标准

项 目		计 分 (分/篇)	说 明
科 研 成 果 类 计 分	1、SCI 期刊论文	一区期刊论文	200 分/篇
		二区期刊论文	100 分/篇
		三区期刊论文	60 分/篇
		四区及以下期刊论文	40 分/篇
	2、EI 期刊论文	源刊论文	30 分/篇
		检索论文	20 分/篇
	3、核心期刊论文		15 分/篇
	4、会议论文	SCI 检索	20 分/篇
		EI 检索	15 分/篇
		本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全国性会议论文（口头报告）	8 分/篇
	5、优秀会议论文奖	国际会议	40 分/项
		国内会议	30 分/项
	5、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	100 分/项
		国内发明专利	40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20 分/项
	6、软件著作登记		5 分/项
	7、学术专著	独著	150 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10 万字以上	30 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5 万至 10 万字		20 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2 万至 5 万字		10 分/部	
8、学术译著	独著	60 分/部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5 万字以上	15 分/部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2 万至 5 万字	5 分/部	

## 二、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奖类计分标准

项 目		计 分(分/项)	说 明		
学 科 竞 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特等奖	150（国家级）	1、研究生科研成果应是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且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他均视为无效。 2、获奖证书上排名前三的乘系数1.0,排名第四及以后的乘系数0.8 3、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4、毕业年级同学在上一学年有获得奖励的科研成果,如无法提供获奖证明或证书的,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 5、本表未列的学科竞赛、科研成果获奖的计分,由评审委员会参考学院薪酬分配和院长奖励办法的相关精神讨论后确定。	
			120（省级）		
		一等奖	100（国家级）		
			80（省级）		
		二等奖	80（国家级）		
			60（省级）		
	三等奖	60（国家级）			
		40（省级）			
	研 究 生 获 奖 类 计 分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	一等奖		100（国家级）
					80（省级）
		二等奖	80（国家级）		
			60（省级）		
三等奖		60（国家级）			
		40（省级）			
科研成果奖	省部级自然科学一等奖 技术发明一等奖	500			
	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300			
	省部级自然科学二等奖 技术发明二等奖	200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150			
	省部级自然科学三等奖 技术发明三等奖	100			
	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80			

### 三、综合素质计分标准

	名次	获奖等级	先进集体			社会活动			文体活动	备注	
			主要干部	其他干部	其他学生	素质竞赛	非学术论文	社会实践挂职锻炼			
社会活动与文体活动	国家级	1	一	15	12	10	15			15	1. 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 2. 先进集体指先进党支部、优秀班集体等。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先进集体”称号，学生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 3. 先进集体中主要干部为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其他学生干部为班委、团支部委员，其他学生为该集体中的其他学生，得分计入社会工作得分中； 4. 文体活动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5. 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6. 非学术论文指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关于学校建设性意见报告、散文和诗歌，本项计分实行代表作制，总数不超过4篇；通讯、简讯等不计分； 7. 社会工作计分由学生组织视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给分，由院系评审领导小组确定；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 8. 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2/3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2/3以上的职务计分； 9. 参加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挂职锻炼且受到表彰者获得相应加分；按课程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和参加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三助”工作的，不应加分；
		2-3	二	14	11	9	12			12	
		4-5	三	13	10	8	10			10	
	省（部）级	1	一	12	10	8	12	10		12	
		2-3	二	11	9	7	10			10	
		4-5	三	10	8	6	8			8	
	校党委校行政（地市）级	1	一	10	8	6	10	8		10	
		2-3	二	9	7	5	8	7		8	
		4-5	三	8	6	4	6	6		6	
	院党委（校部）级	1	一	8	6	5	8	7	8	8	
		2-3	二	7	5	4	6	6		6	
		4-5	三	6	4	3	4	5		4	
	校研究生会级	1	一	6	5	4	6			6	
		2-3	二	5	4	3	5			4	
		4-5	三	4	3	2	4			3	
院研究生会级	1	一	4	3	2	4			4		
	2-3	二	3	2	1	3			3		
	4-5	三	2	2	1	2			2		
社会工作	≤20		≤15			≤10			≤5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 校博士生分会主席团成员 研究生学报社社长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院党总支成员 院博士生分会主席 研究生学报社副社长、主编 学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校博士生分会秘书长、部长 校研究生会副秘书长、部长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 院研究生会秘书长、部长 校博士生分会副部长、副秘书长 研究生学报社主编 研究生学报社副主编 班长、团支部书记 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委员			院研究生会副部长 校研究生会、博士生分会工作人员 研究生学报社编辑 团支部委员 班委委员		
荣誉奖励	30		20			15			10		
	获国家级表彰者		获省级表彰者			1. 校党委、校行政发文表彰者； 2. 获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表彰者。			1. 学校职能部门发文表彰者； 2. 学院党委（总支）发文表彰者。		